

关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现将本行与盛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虹集团”）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2025年5月29日，本行授信审批委员会审议通过了盛虹集团授信额度38.7616亿元（其中不含低风险业务的额度为26.5616亿元），上述额度在2024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范围内。该关联交易为授信类关联交易，盛虹集团在审议通过的授信额度内按照授信约定条件使用额度，交易品种或标的为贷款、银票、开立信用证等。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服装制造；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饰研发；货

物进出口；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唐金奎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28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15 年 12 月 29 日注册资本由 1 亿元变更为 2.28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盛虹实业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的关联企业。

（二）交易对手—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新材料研发；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 02926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食品销售；煤炭批发；石油沥青、焦炭、润滑油批发与零售；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 缪汉根

5.注册地: 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目前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江苏盛虹新材料集团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所控制的企业。

(三) 交易对手—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 印染技术的研发;从事机器设备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纺织原料、纺织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

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缪汉根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9.93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四）交易对手—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石油及化工产品销售；石油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外）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成品油零售（限危险化学品）；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

化工产品)；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白玮

5.注册地：连云港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235.45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7 月 1 日注册资本由 225.8 亿元变更为 235.45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盛虹炼化(连云港)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 交易对手—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再生纤维的研发、生产、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孔文龙

5.注册地：宿迁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19.6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2 年 4 月 2 日注册资本由 11 亿元变更为 19.6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芮邦科技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六）交易对手—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纺织品的炼染印及后整理加工、销售；生产流程、工段的外包服务及企业管理、管理咨询；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胡一飞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新民印染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所控制的企业。

（七）交易对手—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丝绸织品印染；货物进出口、

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印染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胡一飞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771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吴江飞翔印染有限公司是本行主要股东盛虹集团的子公司。

（八）交易对手—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化纤布及混纺织物织造、染色加工定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胡一飞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466 万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平望漂染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所控制的企业。

（九）交易对手—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上许可范围）生产；石油化工产品（成品油除外）、煤化工产品、基础化工原料、精细化学品、化工新材料研发；化工产品（涉及危险化学品的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4.法定代表人：杨军

5.注册地：连云港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为 60.59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5 年 3 月 10 日注册资本由 55.88 亿元变更为 60.59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江苏斯尔邦石化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交易对手—盛虹动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盛虹动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能量回收系统研发；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

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生产（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刘晓晖

5.注册地：泰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 4.2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4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4.2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盛虹动能科技（泰州）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所控制的企业。

（十一）交易对手—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1047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煤炭批发、零售；服装生产；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

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朱骏锋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资本 1.6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无注册资本变更记录。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吴江嘉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十二）交易对手—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1.关联法人名称：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2.经济性质或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按照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苏（苏）危化经字（吴江）00273 所列经营方式及许可范围经营；实业投资；纺织品、纺织原料销售；纺织品研发；广告业；建筑业；煤炭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法定代表人：苗卫芳

5.注册地：苏州市

6.注册资本及其变化：目前注册 14.8 亿元；经查询工商信息，2024 年 1 月 5 日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变更为 4.2 亿元。

7.与本行的关联关系：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是盛虹集团实际控制人缪汉根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定价政策

本行与盛虹集团本次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不优于本行对非关联方同类客户群体的交易条件进行，本行在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前提下开展相关业务。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次盛虹集团涉及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金额为 38.7616 亿元，占本行 2025 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5.79%，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属于重大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董事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2025 年 5 月 23 日，本行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其中对盛虹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银团项目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保理、反向保理、非融资性保函、投行业务等）预计额度为 27.2 亿元（不含低风险），本次通过对盛虹集团的授信额度在本额度范围内。

六、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2025 年 4 月 25 日，本行独立董事对《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部分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意见如下：苏州银行预计的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不存在利益输送及价格操纵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且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程序合法合规。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13 日